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84号

罪犯阿卜杜萨塔尔·阿卜来提，男，1985年4月13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英吉沙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26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卜杜萨塔尔·阿卜来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卜杜萨塔尔·阿卜来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2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4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1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5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6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2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2年11月15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云31执421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76.42元，账户余额2417.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卜杜萨塔尔·阿卜来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33号

罪犯阿布力克穆·穆沙，男，1973年4月25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喀什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30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布力克穆·穆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阿布力克穆·穆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3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9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9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9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7月17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1执47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3）云31执47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4.66元，账户余额1270.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布力克穆·穆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二狱假字第11号

罪犯阿苦日者，男，1985年9月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3日作出（2008）普中刑三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苦日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苦日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7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7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苦日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0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0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4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2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0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73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的财产性判项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8 执 158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71.28 元，账户余额 418.25 元。

该犯因运输毒品罪，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已达到最低服刑期限，非累犯、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经四川省喜德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经监狱评估，该犯再犯罪风险评估为：一般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苦日者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71号

罪犯阿品有鬼，男，1985年9月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1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品有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3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9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

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5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3年2月28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云31执32号案件终结本院（2010）德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1.95元，账户余额1197.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品有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78号

罪犯阿西永哈，男，1967年2月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9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西永哈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2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5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3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8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1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9.81元，账户余额1036.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西永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864 号

罪犯阿有尔日，男，1977 年 8 月 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 4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有尔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25 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 3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0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4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6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219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3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7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6月18日至2029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3日作出（2023）云09执48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79.30元，账户余额1610.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有尔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47号

罪犯阿子色聪，男，1986年8月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4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子色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子色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6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45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6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42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3月8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执77号执行裁定书，因无可供

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17.42 元，账户余额 833.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子色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31号

罪犯白利斗，男，1972年4月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4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4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利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7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32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3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9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9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0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3年10月23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8执1424号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23）云08执142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4.98元，账户余额1291.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利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79号

罪犯曹开银，男，1984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28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开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曹开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3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开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54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9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9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1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102.12元，于2024年10月22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9执68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2.12元；期内月均消费247.00元，账户余额913.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开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50号

罪犯曾海涛，男，1995年2月1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大竹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6日作出（2017）云09刑初3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海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9日作出（2018）云刑核5852506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9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8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5月13日至2049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4日作出（2023）云09执恢33号执行裁定书，划扣8.51元上缴国库，家属代缴20000元，终结该院（2017）云09刑初311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曾海涛“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9.19元，账户余额4585.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58号

罪犯曾纪元，男，1991年7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6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纪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曾纪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3日作出（2017）云刑终1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78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8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5月13日至2049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

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5执857号执行裁定书，对财产刑执行到位1035.18元，终结该院（2017）云05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曾纪元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7.84元，账户余额574.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纪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40号

罪犯茶新付，男，1992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9日作出（2016）云09刑初1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新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2016）云刑终131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5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9月15日至2042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8.30元，账户余额1.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茶新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35号

罪犯常江，男，1983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7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4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常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2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3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6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8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7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8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1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2.98元，账户余额211.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28号

罪犯常帅，男，1986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30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4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常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2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3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5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8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9执47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09执47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7.95元，账户余额2751.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44号

罪犯沈太贵，男，1986年7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3日作出（2024）云0111刑初14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太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6月19日至2028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3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8.05元，账户余额1432.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太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54号

罪犯沈义顺，男，1972年8月24日出生，汉族，台湾台南市安南区人（自报），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0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义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9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36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9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3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6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3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9日作出（2025）云31执113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34.37元，账户余额7041.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义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74号

罪犯陈超，男，1989年4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9日作出（2023）云26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6日至2038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5.05元，账户余额328.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76号

罪犯陈辉军，男，1984年5月13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30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4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辉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辉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2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2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35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8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5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1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1.26元，账户余额712.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辉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27号

罪犯陈景其，男，1987年8月22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阳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6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4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景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05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5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0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0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7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9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6月18日至2028年9

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2年11月9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5执87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结该院（2008）保中刑初字第42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陈景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6.56元，账户余额5028.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景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41号

罪犯陈了中，男，1995年9月2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17日作出（2024）云0111刑初5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了中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27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4年10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49.48元，账户余额1558.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了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75号

罪犯陈忠富，男，1979年9月14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9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6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忠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2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667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7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2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1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5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8.12元，账户余额1974.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忠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25号

罪犯陈自朝，男，1963年6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7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自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自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4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9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9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6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8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859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5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6年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2日作出（2026）云05执23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55.34元，账户余额1386.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自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二狱假字第16号

罪犯程仁亮，男，1986年1月2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马边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6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7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仁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程仁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2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6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9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8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1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2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3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9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4日至2026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10月28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云31执988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22.45元，账户余额678.81元。

该犯因运输毒品罪，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已达到最低服刑期限，非累犯、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

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经马边彝族自治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经监狱评估，该犯再犯罪风险评估为：一般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仁亮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36号

罪犯赤黑优日，男，1964年2月9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04日作出（2010）楚中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优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6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98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1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2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8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8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2026年7月3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6）云23执23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因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刑，终结该院原判决中对赤黑优日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8.70元，账户余额648.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优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71号

罪犯代官宇，男，2001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5日作出（2024）云0326刑初4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官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6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3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70.39元，账户余额1740.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官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48号

罪犯刀兴祥，男，1981年11月2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7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兴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14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9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2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8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7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6月12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执518号执行裁定书，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9.88元，账户余额373.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兴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32号

罪犯邓功臣，男，1970年3月2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岳池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8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功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20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108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31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9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5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7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0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已撤销）；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3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已撤销）；2023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监3号裁定，裁定撤销2018年、2020年二次减刑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3日至2029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4.25元，账户余额1151.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功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二狱假字第12号

罪犯翟林波，男，1984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普通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1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4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林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13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1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0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2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8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0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7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28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3年8月14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1执53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其亲属代缴执行款5000元，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二、终结该院（2008）德中刑初字43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5.79元，账户余额1381.80元。

该犯因运输毒品罪，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已达到最低服刑期限，非累犯、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经曲靖市麒麟区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用社区矫正。经监狱评估，该犯再犯罪风险评估为：一般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翟林波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78号

罪犯丁建军，男，1971年1月1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醴陵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1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5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建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丁建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73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2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8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

11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56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9.26 元，账户余额 4578.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85号

罪犯董德青，男，1980年10月10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3）云31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德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20日至2036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54.13元，账户余额1108.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德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017号

罪犯董麻砍，男，1985年2月11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02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麻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9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6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97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8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20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7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9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8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4日至2027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2.21元，账户余额2560.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麻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019号

罪犯董守波，男，1972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31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4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守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董守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0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4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守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77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6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9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2023年10月23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5执438号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6.73元，账户余额2820.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守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77号

罪犯段旭，男，1981年1月10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12日作出（2022）云0114刑初5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旭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段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3日作出（2023）云01刑终164号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6日至2027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10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4.08元，账户余额2127.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57号

罪犯段忠好，男，1990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2日作出（2021）云31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忠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段忠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8日作出（2021）云刑终6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4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1月3日至2035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于2024年7月31日经德宏州中院（2024）云31执缴纳21号执行裁定书：除执行

到位1864.16元外，其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45.82元，账户余额112.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忠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67号

罪犯冯彬，男，1985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9日作出（2017）云01刑初1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2452.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29日至2028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42452.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0.14 元，账户余额 2735.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96号

罪犯夫国么，男，1973年5月1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米易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2日作出（2017）云29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夫国么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夫国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2017）云刑终11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3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至2043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大理中院（2020）云 29 执 523 号执行裁定书：除已执行到位的 15285.29 元以外，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61.15 元，账户余额 86.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夫国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92号

罪犯甘居有，男，1969年8月1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2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5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居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甘居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3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09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8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9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8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6月18日至2029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4.98元，账户余额1436.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居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98号

罪犯高海东，男，1980年9月14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无为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2017)云05刑初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海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5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4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4日至2030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于2023年12月12

日经保山中院（2023）云05执98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其无可供执行没收的财产，终结原审判决中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7.57元，账户余额851.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海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895 号

罪犯高凌，男，1978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 4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5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49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8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7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5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0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4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7.44 元，账户余额 207.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837 号

罪犯高应文，男，1986 年 8 月 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2601 刑初 6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应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文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6 月 5 日以（2026）云 2601 执恢 338 号结案通知书，罚金和追缴均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68.30 元，账户余额 1577.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应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92号

罪犯龚秋此里，男，1966年1月20日出生，藏族，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2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秋此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13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6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32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0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3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1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6.68 元，账户余额 2813.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秋此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35号

罪犯谷立高，男，1988年5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05月26日作出（2025）云0523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立高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5年1月6日至2027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8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2.97元，账户余额0.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谷立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018号

罪犯顾庆兵，男，1973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03日作出（2024）云0111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庆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顾庆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30日作出（2024）云01刑终4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3日至2027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66.71元，账户余额15.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庆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29号

罪犯官启江，男，1968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剑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29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官启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官启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1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0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官启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94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25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3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8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3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6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

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8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4日至2026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5.79元，账户余额321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官启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93号

罪犯郭洪伦，男，1986年1月26日出生，汉族，重庆市璧山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19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洪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19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7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3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3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

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5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5月12日西双版纳中院（2025）云28执123号执行裁定书，查明该犯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43.39元，账户余额2514.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洪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44号

罪犯郭正厚，男，1963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18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正厚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郭正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9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3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68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6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3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0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至2028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26年4月10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6）云05执83号执行裁定书，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原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9.93元，账户余额2360.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正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52号

罪犯何建明，男，1983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1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建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8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3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3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8日作出（2025）云31执恢27号执行裁定书，一、家属代缴2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二、终结本院（2011）德刑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5.41元，账户余额1912.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46号

罪犯何弄兰，男，1978年2月17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1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弄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3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82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1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2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9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11月28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31执948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人民币1646.22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2.97元，账户余额2067.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弄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922 号

罪犯何自祥，男，1974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24）云 0124 刑初 1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自祥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币 625442.9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4）云 01 刑终 72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何自祥的定罪量刑，撤销云南省富民县法院（2024）云 0124 刑初 1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二项：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何自祥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芬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625442.9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3.08 元，账户余额 5635.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自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53号

罪犯黑哈日鬼，男，1986年8月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20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哈日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01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6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4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2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5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21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9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2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1.06元，账户余额345.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哈日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33号

罪犯候云华，男，1969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7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候云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假释，数罪并罚。合并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刑期，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6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378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63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1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9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3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5月29日至2042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

执行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1.02元，账户余额415.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89号

罪犯胡永发，男，1983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4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6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永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永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1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581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胡永发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75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3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5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8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于2025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1执126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云高刑终字第581号刑事判决书关于胡永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5.55元，账户余额2318.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永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891 号

罪犯胡元兵，男，2006 年 3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24）云 0326 刑初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元兵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8.87 元，账户余额 240.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元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51号

罪犯黄金雄，男，1997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05月26日作出（2025）云0523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金雄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5年1月6日至2027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8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6.27元，账户余额2725.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金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二狱假字第13号

罪犯黄水章，男，1980年7月2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08日作出（2008）普中刑一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水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水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9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6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5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2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6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9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2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9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29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6 月 4 日作出（2025）云 08 执 52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43.68 元，账户余额 1680.46 元。

该犯因运输毒品罪，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已达到最低服刑期限，非累犯、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经祁东县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经监狱评估，该犯再犯罪风险评估为：一般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水章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09号

罪犯黄素昆，男，1974年7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31日作出（2016）云01刑初7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素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3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7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31日至2028年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8.68元，账户余额1463.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素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69号

罪犯姜文林，男，1969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1日作出（2023）云0126刑初287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文林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1日作出（2023）云01刑终8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6.91元，账户余额1186.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00号

罪犯杰布什聪，男，1980年10月2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0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杰布什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5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51号刑事裁定，依法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85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5.49元，账户余额101.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杰布什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80号

罪犯金小军，男，1972年10月1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6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小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金小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8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4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4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5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9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0.04 元，账户余额 881.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42号

罪犯晋伟，男，1996年5月8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全椒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05日作出（2022）豫1381刑初5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晋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33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解回后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7日作出（2022）云2923执1332号结案通知书，700000元罚金已全部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

月 2 日出具罚金收据，罚金 3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2.82 元，账户余额 6148.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020号

罪犯卡迪·吾布力，男，1980年2月19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岳普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7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3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卡迪·吾布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卡迪·吾布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2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6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35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9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8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7.22 元，账户余额 2917.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卡迪·吾布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015号

罪犯康录，男，1980年7月10日出生，回族，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06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录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1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8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7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9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7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3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5日至2033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6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6 年 5 月 11 日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作出（2026）云 29 执 128 号终结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26）云 29 执 128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7.87 元，账户余额 754.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65号

罪犯柯文宝，男，1984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3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3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文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柯文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8日作出（2016）云刑终4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5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9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6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3日至2027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8日作出（2023）云05执9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354号刑事判决书第四项中对罪犯柯文宝“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3.12元，账户余额1923.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文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06号

罪犯拉木牛子，男，1970年10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3日作出（2016）云29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拉木牛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5日作出（2016）云刑终1250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3日作出（2017）云29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拉木牛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拉木牛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云刑终13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97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7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5月13日至2049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拉木牛子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672.56元进行划扣并上缴国库；2023年3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执7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

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5.65 元，账户余额 316.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拉木牛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29号

罪犯雷世强，曾用名：雷世祥。男，1962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04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世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01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2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5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2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0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6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11月16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1执98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雷世强亲属代其缴纳1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二、终结该院（2010）德刑初字9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2.17元，账户余额2029.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世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012号

罪犯李保德，男，1976年1月4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10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6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保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保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06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4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93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8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23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2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4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8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

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2年12月12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31执53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李保德亲属代其缴纳4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二、终结该院（2007）德刑初字67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9.02元，账户余额4061.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保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93号

罪犯李才满，男，1977年7月3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6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才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9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165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1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2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2月18日至2042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0.33元，账户余额1164.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才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63号

罪犯李朝，男，1984年10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25日作出（2024）云01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27日至2031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06.92元，账户余额919.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74号

罪犯李传升，男，1976年8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13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6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传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传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3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5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97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8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21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6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1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5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31 执 5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2.35 元，账户余额 1060.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传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50号

罪犯李春华，男，1982年11月1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3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春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8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38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7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2月18日至2042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25年3月11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9执121号执行裁定书，因家属代为缴纳

22000 元，已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终结原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54.72 元，账户余额 126.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37号

罪犯李德安，男，1958年1月2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许昌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6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德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14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8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1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2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8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8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2.66元，账户余额1081.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59号

罪犯李发代，男，1986年10月1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6日作出（2017）云29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发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5日作出（2017）云刑终12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79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7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5月10日至2049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6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1 年 8 月 4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29 执 238 号执行裁定书，无划扣，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99.73 元，账户余额 667.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56号

罪犯李贵福，男，1978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0日作出（2008）楚中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贵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贵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6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7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2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5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4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2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6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3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28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3.80元，账户余额2220.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贵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62号

罪犯李继全，男，1974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1日作出（2022）云3123刑初3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继全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03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刑更8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3月11日至2029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8.02元，账户余额563.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继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003号

罪犯李加毕，男，1980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2日作出（2016）云05刑初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加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加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8日作出（2017）云刑终3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55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8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5月13日至2049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

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于2023年12月15日由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5执102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6）云05刑初29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李加毕“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1.96元，账户余额2245.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加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45号

罪犯李加鹏，男，1986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04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加鹏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加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2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9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77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2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1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6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2024年3月14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

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218号执行裁定书，划扣名下存款101.65元，因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原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2.72元，账户余额623.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加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96号

罪犯李加廷，男，1965年3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20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加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19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48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2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1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5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4.62 元，账户余额 2991.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加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54号

罪犯李剑，男，1981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1日作出（2023）云0114刑初3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剑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9300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8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受贿违法所得293万元已退缴，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6.10元，账户余额45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39号

罪犯李靖，男，1997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5日作出（2024）云0326刑初4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靖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6月17日至2027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3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47.05元，账户余额1015.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004号

罪犯李联高，男，1981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07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2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联高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09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22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10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5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0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至2028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于2022年11月16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币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7.29元，账户余额2079.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联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34号

罪犯李林坤，男，1991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7日作出（2016）云01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林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5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3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6日至2027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1.65元，账户余额1530.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林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99号

罪犯李明贵，男，1977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1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5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明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贵犯运输毒品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3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2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5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8 执 117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6.54 元，账户余额 1643.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68号

罪犯李其府，男，1969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01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其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其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04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9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98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8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14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4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9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6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8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4日至2027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6年7月20日理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6）云29执37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8.08元，账户余额3885.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其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81号

罪犯李琼华，男，1975年7月1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0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琼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琼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0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1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69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1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0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2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9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8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5日至2028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4.37元，账户余额1507.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琼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54号

罪犯李祥民，男，1960年5月25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23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祥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03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19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69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4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5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

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4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7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至2029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1.75元，账户余额3400.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祥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03号

罪犯李小从，男，1971年4月1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1日作出（2017）云09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8日作出（2017）云刑核71396903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79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7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5月13日至2049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李小从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3951元进行划扣并上缴国库；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执29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9.66元，账户余额384.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04号

罪犯李晓骏，男，1986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31日作出（2017）云刑核26380255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56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7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5月10日至2049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人民法院对李晓骏名下一辆车辆（车牌号为云M19W86）已报废处理、2部手机变价所得款人民币10元上缴国库；2022年3月31日经云南临沧市人民法院以（2022）云09执5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0.90元，账户余额1271.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48号

罪犯李兴朝，男，1986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09日作出（2016）云05刑初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7日作出（2017）云刑终2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55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7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5月10日至2049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

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9日作出（2023）云05执1346号执行裁定书，以未查找到被执行人李兴朝有可供执行没收的财产为由，终结该院（2016）云05刑初300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李兴朝“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3.68元，账户余额1839.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987 号

罪犯李兴伟，男，1978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24）云 01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6.76 元，账户余额 1706.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901 号

罪犯梁志翔，男，1994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福清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7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志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5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5771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29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9.93 元，账户余额 1595.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志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26号

罪犯林建成，男，1993年9月2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4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建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9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41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4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6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8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2月18日至2043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6次，2024年4月29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执190号执行裁定书，因无可供执行的

财产，终结原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3.28元，账户余额180.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建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97号

罪犯刘本跃，男，1981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1日作出（2017）云05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本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本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2日作出（2017）云刑终6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5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1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15万元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7月6日通过调查，除被执行人刘本跃银行卡内有存款人民币10781.24元及其家属代其交纳10000元外，未查找到被执行人刘本跃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作出（2021）云05执161号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17）云05刑初62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刘本跃“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0.74元，账户余额4212.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本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49号

罪犯刘新华，男，1967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06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新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2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4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8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0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8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6年6月26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22日作出（2026）云05执17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0）保中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刘新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4.26元，账户余额2463.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新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72号

罪犯刘跃武，男，1978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4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跃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跃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6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5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2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0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4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2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3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28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9.64元，账户余额1486.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跃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32号

罪犯刘再华，男，1966年4月1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潭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0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3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再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20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8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1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4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2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31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作出云31执951号裁定书，终结该院（2023）云31执95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5.07元，账户余额100.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23号

罪犯刘正榜，男，1993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5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15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正榜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正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8日作出（2024）云01刑终3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正榜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8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5日至2026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6年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已经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4.55元，账户余额4.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正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73号

罪犯刘宗才，男，1967年1月1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4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宗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8日作出（2016）云刑核7617842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2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9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48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6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4.50 元，账户余额 236.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宗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08号

罪犯陆军，男，1991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2日作出（2017）云09刑初4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3日作出（2018）云形核91191096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96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7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5月10日至2049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陆军名下银行存款1799.7元进行划扣并上缴国库；2022年3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执25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本次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4.72元，账户余额430.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81号

罪犯陆军，男，1973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4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5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16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1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08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26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1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9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2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7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8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4日至2027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9.59元，账户余额2665.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79号

罪犯罗洪庄，男，1969年5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2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洪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洪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1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5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洪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7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3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30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6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6年4月21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云31执97号案件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云高刑终字第548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三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财产刑的执行（将本案执行款8621元依法予以没收）；期内月均消费181.81元，账户余额3510.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洪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95号

罪犯马保林，男，1997年6月4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30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保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保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9日作出（2017）云刑终12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8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7月19日至2042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经临沧中院（2020）云 09 执 256 号之七执行裁定书：除 12.4 元银行存款，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46.17 元，账户余额 2998.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保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38号

罪犯马才仓，男，1980年12月9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昆刑三重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才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才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3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83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4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7日至2048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6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6 年 6 月 22 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作出（2025）云 01 执 184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云高刑终字第 1383 号刑事裁定书关于马才仓“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1.38 元，账户余额 7071.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才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94号

罪犯马奎，男，1975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潼南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7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14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9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2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9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5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9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3年7月27日经普洱中院（2023）云08执871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87.08元，账户余额1261.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二狱假字第14号

罪犯马林，男，1980年5月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11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5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3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4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2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5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9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1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0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0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8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3 年 5 月 26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云 29 执 160 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09.99 元，账户余额 4931.49 元。

该犯因运输毒品罪，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已达到最低服刑期限，非累犯、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经巍山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经监狱评估，该犯再犯罪风险评估为：一般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林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30号

罪犯马如江，男，1975年8月29日出生，回族，宁夏同心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02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如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如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9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6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96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8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20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5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8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6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

8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4 日至 2027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8.28 元，账户余额 2081.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如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25号

罪犯马汝奎，男，1965年9月2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2日作出（2018）云2502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汝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5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21日至2031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9.94元，账户余额4543.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汝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94号

罪犯马学红，男，1965年1月1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5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学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学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0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9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6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2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0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6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6.04 元，账户余额 1947.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学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87号

罪犯米布军，男，1972年11月9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02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布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17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7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06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20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7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0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5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4日至2026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米布军名下银行存款1091.11元进行划扣并上缴国库；米布军亲属于2008年5月27日代其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款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一庭已上缴国库；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执10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0.32元，账户余额1022.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布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77号

罪犯米林洁，男，1980年7月7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6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林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2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8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97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2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681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8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至2034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8年5月16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云31执193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35.17元，账户余额3983.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林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02号

罪犯穆文轻，男，1983年2月1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7日作出（2017）云09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文轻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2017）云刑核35608188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9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7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5月11日至2049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穆文轻名下银行存款1444.45元进行划扣并上缴国库；穆文轻亲属于2023年8月8日代其缴纳人民币10000元，2023年8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执恢4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7）云09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穆文轻“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8.27元，账户余额3103.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文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60号

罪犯南永功，男，1988年6月1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2016）云09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南永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南永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2日作出（2017）云刑终5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09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7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5月11日至2049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0年3月12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09执22号执行裁定书，无划扣，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79.89元，账户余额615.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南永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005号

罪犯潘春强，男，1980年9月24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茂名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5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春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2016）云刑核4724804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8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5月11日至2049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6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由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5 执 103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6）云 05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并处没收潘春强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1.36 元，账户余额 3802.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春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76号

罪犯蒲兴洪，男，1993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2015）西法刑初字第6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蒲兴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1834.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678.00元。宣判后，被告人蒲兴洪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蒲兴洪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19日作出（2015）昆刑终字第59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蒲兴洪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6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0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6日至2029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5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112 执 586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9.30 元，账户余额 1452.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蒲兴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64号

罪犯濮茂强，男，1986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20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濮茂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19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2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8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9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93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2年7月25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31执256号执行裁定书，无划扣，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88.51元，账户余额1820.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濮茂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07号

罪犯濮玉永，男，1974年3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8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濮玉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1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60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86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7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7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0日至2039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5日（2022）云05执81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11）保中刑初字第250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

处没收濮玉永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7.71 元，账户余额 2785.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濮玉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61号

罪犯曲木扭日，男，1965年3月1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05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木扭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曲木扭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0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木扭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4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2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054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至2034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2年5月31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9执352号执行裁定书，无划扣，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68.79元，账户余额910.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木扭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53号

罪犯瞿发成，男，1984年7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2日作出（2016）云05刑初3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瞿发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31日作出（2017）云刑核4523742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3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7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5月10日至2049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8日作出（2022）云05执670号执行裁定书，法院划扣1500元上缴国库，以未能查找到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为由，终结该院（2016）云05刑初357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0.15元，账户余额2311.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发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38号

罪犯日力日黑，男，1964年4月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05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日力日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日力日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0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日力日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2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至2034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3.41 元，账户余额 829.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日力日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91号

罪犯阮云江，男，1983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0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2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云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阮云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4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3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42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3年12月28昆明中院（2023）云01执3523号执行裁定书：除家属自愿缴纳的1000元外，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原审判决中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6.24元，账户余额418.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云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83号

罪犯三二，男，1986年8月1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8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7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25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3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04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0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4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1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6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7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6月18日至2029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1.60元，账户余额968.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45号

罪犯尚汤崩，男，1979年9月1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2）云3123刑初4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汤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19日至2034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6.44元，账户余额1.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汤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70号

罪犯施永明，男，1983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5日作出（2018）云29刑初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永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3768.04元。宣判后，被告人施永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1日作出(2018)云刑终73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9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8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8月12日至2042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86.75 元，账户余额 8352.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007号

罪犯施正军，男，1975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11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2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正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3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10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7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5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0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6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6)云01刑更753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至2028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779.18元，于2020年7月21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币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188.51元，账户余额3826.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正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000号

罪犯石永山，男，1962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11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永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石永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9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471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石永山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7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2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1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9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28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的财产性判项于2026年5月25日由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31执39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4.63元，账户余额299.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永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67号

罪犯宋国凯，男，1989年7月1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林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2日作出（2017）云05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国凯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4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4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4日至2030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6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作出（2023）云 05 执 97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7）云 05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宋国凯“并处没收财产 50000 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4.76 元，账户余额 16165.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国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49号

罪犯苏强，男，1989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1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3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6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5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26日至2029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5月30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执743号执行裁定书，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原判决中没收个人财产15万元的执行；罚

金 3 万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7.28 元，账户余额 376.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二狱假字第10号

罪犯陶润发，男，1987年6月2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8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6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润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8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30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7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

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至2028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85.42元，账户余额2523.12元。

该犯因运输毒品罪，原判无期徒刑，已达到最低服刑期限，非累犯、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另查明，经监狱再犯罪风险评估，该犯重新违法犯罪的可能性一般。经监狱委托，孟连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润发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006号

罪犯田军，男，1962年4月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15日作出（2016）云05刑初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2日作出（2017）云刑核3366487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8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8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4年5月11日至2049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

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6876元，于2023年9月16日由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5执103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6）云05刑初34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田军“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3.51元，账户余额484.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84号

罪犯田文骏，男，1992年12月28日出生，土家族，湖南省永顺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军事法院于2021年07月29日作出（2020）军0205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文骏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5178616.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5日至2031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233606.90元，2022年9月7日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军事法院作出（2021）军0205执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责令退赔人民币233606.90元；期内月均消费226.06元，账户余额1026.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文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972 号

罪犯图尔迪麦麦提·阿卜杜喀日，男，1982 年 5 月 6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墨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07）临中刑初字第 5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图尔迪麦麦提·阿卜杜喀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图尔迪麦麦提·阿卜杜喀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24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图尔迪麦麦提·阿卜杜喀日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0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8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2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5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21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3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3.02元，账户余额3325.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图尔迪麦麦提·阿卜杜喀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001号

罪犯王朝满，男，1977年5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23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朝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28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8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3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3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3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1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2661元，于2024年4月29日由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5执68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0）保中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661.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6.61元，账户余额463.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80号

罪犯王大永，男，1973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阳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0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3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大永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大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2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大永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35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4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24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6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1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8.65元，账户余额1527.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大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016号

罪犯王洪波，男，1963年6月10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金沙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9年06月18日作出（2009）昆铁中刑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洪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洪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7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1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28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9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9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31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5.69 元，账户余额 1561.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洪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90号

罪犯王槐渝，男，1957年6月26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江北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9年03月30日作出（2009）昆铁中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槐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1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114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86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0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9月26日至2031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3.37元，账户余额988.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槐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861 号

罪犯王建立，男，1969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25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 16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3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6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210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1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56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31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作出（2023）云 31 执 29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01.89 元，账户余额 898.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65号

罪犯王立和，男，1968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10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立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立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14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9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50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2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3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0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3年5月2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457号执行裁定书，无划扣，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74元，账户余额3386.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立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66号

罪犯王生福，男，1960年8月13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公主岭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6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4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生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生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3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3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8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5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0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

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9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至2029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4.49元，账户余额3846.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生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986 号

罪犯魏廷军，男，1993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0114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廷军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20724.18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01 刑终 4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项执行到位人民币 365553 元，2025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20724.18 元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65553.00 元，追缴人民币 620724.18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3.49 元，账户余额 423.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56号

罪犯吴斌，男，1993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6日作出（2016）云09刑初3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4日作出（2017）云刑终5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2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6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5月13日至2049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2年8月26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9执105号执行裁定书，无划扣，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92.22元，账户余额56.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66号

罪犯吴多军，男，1974年5月5日出生，汉族，海南省文昌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4日作出（2023）云01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多军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17日至2033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4.10元，账户余额4034.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多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014号

罪犯吴庆昌，男，1966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台湾省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6日作出（2009）文中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庆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庆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89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7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1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6年3月10日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作出（2026）云26执8号终结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26）云26执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1.41元，账户余额1386.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庆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55号

罪犯吴绍华，男，1996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4日作出（2017）云09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绍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绍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0日作出（2017）云刑终9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2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7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5月13日至2020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云09执360号执行裁定书，法院划扣存款现金700元，变卖财产2000元，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86.97元，账户余额1264.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36号

罪犯向自茂，男，1982年4月1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03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5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自茂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06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6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98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8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15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9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4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5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6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8日作出（2024）云31执11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99.29元，账户余额785.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自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010号

罪犯肖开龙，男，1985年5月2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2日作出（2021）云3122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开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6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8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2.40元，账户余额1965.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开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82号

罪犯肖开元，男，1980年6月1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中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7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4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开元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4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26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6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9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9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

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1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2023年10月8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云08执1200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39.38元，账户余额2712.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开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43号

罪犯谢双要，男，1971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潞西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3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5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双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07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30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02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2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5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9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9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29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7.60元，账户余额5529.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双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40号

罪犯邢富，男，1973年1月20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24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邢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邢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0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3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98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8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17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5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9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5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9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4日至2027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日（2022）云29执45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63.79元，账户余额949.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邢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73号

罪犯熊勇军，男，1982年3月1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7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5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勇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勇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07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7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0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2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8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8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1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0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4.73 元，账户余额 1676.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52号

罪犯徐辉，男，1968年5月23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8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7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6月16日至2041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6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4.56 元，账户余额 2136.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013号

罪犯徐建国，男，1960年1月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9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6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建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30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1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08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2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25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8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3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9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

9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4 日至 2027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7.73 元，账户余额 170.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41号

罪犯徐自海，男，1975年9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29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自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自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7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54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9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0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3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1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26年5月12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6）云29执133号执行裁定书，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4.09元，账户余额1546.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自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90号

罪犯许国龙，男，1983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04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3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国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许国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7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4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13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0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4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19年0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28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2年7月25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31执25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81.29元，账户余额1769.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国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05号

罪犯许正斌，男，1970年7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5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4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正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20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36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3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0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3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1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许

正斌名下银行存款432.33元进行划扣并上缴国库；2023年3月1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执16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1.72元，账户余额463.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正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021号

罪犯许正雄，男，1964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台湾省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24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正雄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许正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2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8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9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9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29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4.49 元，账户余额 1133.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正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30号

罪犯亚力·艾买提，曾用名：肉孜坦木·艾买提。男，1984年1月28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温宿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06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亚力·艾买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09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2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9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2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8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7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2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5执71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10）保中刑初字5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亚力·艾买提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5.49元，账户余额5087.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亚力·艾买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83号

罪犯岩罕龙，男，1975年10月1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5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6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640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岩罕龙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13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8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9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42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29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6.25元，账户余额162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82号

罪犯岩罕，男，1972年7月2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4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05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0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6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2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9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6月18日至2029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2.58元，账户余额654.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22号

罪犯岩坎嫩，男，1979年3月1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1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4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坎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0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2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7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2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4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9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4.25元，账户余额188.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46号

罪犯岩空法，男，1981年5月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0年02月23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空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11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4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34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9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8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0.09元，账户余额6042.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空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28号

罪犯岩论，男，1975年4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25日作出（2007）西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13日作出（2017）云高刑终字第8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36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2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5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5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0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45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2.44元，账户余额1709.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009号

罪犯岩勐，男，1986年8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5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第18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0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8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7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至2029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7.62 元，账户余额 4681.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23号

罪犯岩温丙，男，1987年12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3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3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4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75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9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9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1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6.40元，账户余额2254.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55号

罪犯岩温新，男，1989年5月1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3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3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4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76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9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年11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0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1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5.20元，账户余额1953.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008号

罪犯岩相保，男，1972年4月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5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相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相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1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31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9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3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4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5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30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3551元，于2022年8月23日由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5执51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191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岩相保“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9.41元，账户余额987.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相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888 号

罪犯闫能付，男，1989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31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能付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犯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违法所得责令退赔被害人。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3.52 元，账户余额 31.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能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47号

罪犯晏勒扫，男，1984年7月12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1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勒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晏勒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3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1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9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21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6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5.54元，账户余额5223.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勒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88号

罪犯杨川福，男，1982年7月28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芒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9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川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11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5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36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3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9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于2022年11月14日由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31执46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1.46元，账户余额2725.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川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24号

罪犯杨俊，男，1985年9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07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0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1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7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5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6年7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云05执16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0）保中刑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被执行人杨俊“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5.78元，账户余额3130.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27号

罪犯杨清龙，男，1981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09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4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清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5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283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3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8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9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6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28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2月2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31执54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人民币10000元，终结原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6.92元，账户余额1413.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清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856 号

罪犯杨世伟，男，1988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7）云刑核 6270247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 7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49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作出（2022）云 05 执 924 号执行裁定书，已执行 1008 元，终结该院（2017）云 05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杨世伟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4.65 元，账户余额 1560.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42号

罪犯杨文，男，1974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昌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1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宣判后，被告人杨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8日作出（2016）云刑终10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5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8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

11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2月28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5执413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10000元，终结原判中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6.58元，账户余额3016.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43号

罪犯杨锡明，男，1993年10月17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5日作出（2022）云2923刑初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锡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后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32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罚金50000元，2022年12月20日，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因无可供执行没收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该犯系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2.06元，账户余额2033.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锡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62号

罪犯杨银，男，1964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6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02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8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5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2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4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7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2年11月16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5执880号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1200元，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6.40元，账户余额4171.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011号

罪犯姚序健，男，1999年9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8日作出（2023）云0114刑3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序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13日至2027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5年11月28日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114执419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案的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02.42元，账户余额734.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序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26号

罪犯易明飞，男，1979年6月11日出生，汉族，甘肃省酒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2日作出（2019）云2301刑初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明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67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易明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31日作出（2020）云23刑终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9日至2029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罚金1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676000.00元，2022年9月27日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2301执272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92.96元，账户余额758.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明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55号

罪犯尹绍荣，男，1969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8日作出（2023）云0114刑初47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绍荣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受贿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尹绍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30日作出（2023）云01刑终3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30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0.31 元，账户余额 2845.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绍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57号

罪犯尹兴学，男，1979年8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25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兴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06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6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33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1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8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1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4年5月3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31执523号执行裁定书，无划扣，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02.45元，账户余额1166.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兴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75号

罪犯余朝生，男，1968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3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3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朝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0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8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8日至2028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2.24元，账户余额1212.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朝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89号

罪犯余得兴，男，1976年6月2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11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得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得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2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2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6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9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8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5月25日至2033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6.17元，账户余额2905.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得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63号

罪犯岳太贤，男，1980年10月2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5日作出（2021）云3122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太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5年03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刑更10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3月3日至2028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23年4月11日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122执恢27号

结案通知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5517.44元，罚金已全部执行完毕，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33.29元，账户余额1692.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太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31号

罪犯张纯才，男，1983年10月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8日作出（2020）云3122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纯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25年03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刑更9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3日至2027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1年4月30日，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以（2021）云3122执47号执行裁定书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9.46元，账户余额991.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纯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57号

罪犯张国庆，男，1978年9月12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23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28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8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3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6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9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1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4日作出（2023）云05执100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0）保中刑初字第48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张国庆个人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143.91元，账户余额1285.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58号

罪犯张家云，男，1986年1月1日出生，瑶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2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家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家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6日作出（2017）云刑终8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74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7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5月10日至2049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8日作出（2023）云05执47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7）云05刑初152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8.58元，账户余额991.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家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53号

罪犯张晶，男，1983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5日作出（2022）云29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晶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扣押在案的赃款119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8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退缴了全部受贿赃款，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4.54元，账户余额1548.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39号

罪犯张尼会，男，1988年8月6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9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6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尼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尼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2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667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张尼会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77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2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3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6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6.18元，账户余额1035.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尼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34号

罪犯张增红，男，1969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29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3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增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10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240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2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4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2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04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5年3月17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31执9号执行裁定书，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5.99元，账户余额1605.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增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59号

罪犯张子培，男，1982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19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子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子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0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9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2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2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9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0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5日作出（2025）云05执37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0）保中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张子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0.59元，账户余额3.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子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002号

罪犯赵定常，男，1976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7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定常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定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0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7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3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8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496.26元，于2025年12月2日由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5执70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0）保中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赵定常“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96.26元；期内月均消费254.62元，账户余额1699.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定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70号

罪犯赵国秀，男，1986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20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19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2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2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0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56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8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2023 年 2 月 22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云 31 执 58 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79.25 元，账户余额 2715.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897 号

罪犯赵金灿，男，1984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金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8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4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2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21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10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0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9.11 元，账户余额 49.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金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二狱假字第15号

罪犯赵开云，男，1987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8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3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开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杨与文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杨与文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3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74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6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7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6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30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8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1.28元，账户余额2543.47元。

该犯因贩卖毒品罪，原判无期徒刑，已达到最低服刑期限，非累犯、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经寻甸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经监狱评估，该犯再犯罪风险评估为：一般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开云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68号

罪犯赵兴鹏，男，1976年3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1日作出（2016）云05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兴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兴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6日作出（2016）云刑终4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6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9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6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8日至2028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2024年12月30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5执1441号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877.34元，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9.20元，账户余额2825.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兴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69号

罪犯赵永联，男，1962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1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永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21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2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0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1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8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2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8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6月18日至2028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7.19元，账户余额2183.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永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60号

罪犯赵钰锋，男，1993年7月21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荣成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9日作出（2016）云09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钰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云刑核1192475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87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7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5月13日至2049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5日作出复函附：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8日作出（2021）云09执20号之六执行裁定书，划扣存款人民币共计3465.51元上缴国库，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52.91元，账户余额2253.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钰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85号

罪犯支家奎，男，1985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2017）云05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支家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该犯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8日至2043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1日作出（2022）云05执88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7.78元，账户余额955.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支家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24号

罪犯钟阿折，男，1969年5月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5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7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阿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钟阿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14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8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2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8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8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5.07 元，账户余额 2799.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阿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99号

罪犯周兵，男，1976年10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2日作出（2009）文中刑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0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4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兵犯贩卖毒品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2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1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2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

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8日作出（2023）云26执26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9.79元，账户余额1286.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86号

罪犯周会龙，男，1982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19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会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4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5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76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8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9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1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9.56元，账户余额142.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会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98号

罪犯朱治昊，男，1982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28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治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19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39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2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0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3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5.96元，账户余额665.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治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51号

罪犯资朱，男，1986年5月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5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资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7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2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75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2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6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0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0.29元，账户余额2351.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资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76号

罪犯阿达呷贵，真实姓名阿打色贵，男，63岁，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9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6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达呷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09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3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8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2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8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0.31 元，账户余额 942.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达呷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20号

罪犯阿杜科色，男，1965年8月1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18日作出（2009）楚中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杜科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06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8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35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2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8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

1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31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 年 5 月 9 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6 年 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云 23 执 23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09）楚中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阿杜科色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1.58 元，账户余额 1027.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杜科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44号

罪犯阿俄子日，男，1978年4月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9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俄子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该犯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5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26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78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2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3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

年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3日作出（2022）云04执31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的本次案件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05.96元，账户余额1826.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俄子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23号

罪犯阿古子黑，男，1986年1月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09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4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古子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古子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2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8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古子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35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2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

59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作出（2024）云 08 执 117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2.41 元，账户余额 4162.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古子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83号

罪犯阿苦沙黑，男，1954年8月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9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3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苦沙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9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24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50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9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0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2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0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35元，账户余额927.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苦沙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05号

罪犯白素华，曾用名白老大，男，1988年1月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2日作出（2017）云09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素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至2043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

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12月8日作出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1575.73元，终结（2020）云09执38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3.12元，账户余额979.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75号

罪犯柏正伟，小名“小伟”，男，1984年9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9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柏正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2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0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8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22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6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8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7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3月30日作出（2022）云26执4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26执47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4.86元，账户余额972.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柏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14号

罪犯鲍尼不勒，男，1992年10月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5日作出（2021）云0922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尼不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03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刑更10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7日至2027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2.94元，账户余额596.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尼不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26号

罪犯比曲菲呷，男，1979年8月1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13日作出（2010）楚中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比曲菲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12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31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7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03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云23执26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1.82元，账户余额1409.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比曲菲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31号

罪犯毕洪玮，男，1977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02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3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洪玮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毕洪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7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5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7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0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1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5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21)云01刑更26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7月25日至2027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9.09元，账户余额4782.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洪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11号

罪犯毕进国，男，1976年5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云09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进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8日至2027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31日作出（2026）云09执4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2.94元，账户余额1435.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毕进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14号

罪犯边成田，男，1960年10月20日出生，朝鲜族，辽宁省抚顺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29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边成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前罪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余刑八个月零十七天；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22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14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6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9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50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3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3日至2028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4年6月28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5执1018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边成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08）保中刑初字第168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边成田“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3.70元，账户余额3546.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边成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18号

罪犯别图，男，1979年10月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3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别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别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4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7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6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2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5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8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

1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5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0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7.13 元，账户余额 1516.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别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27号

罪犯布尔立子，男，1985年5月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31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布尔立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3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2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7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7日作出（2025）云05执46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1）保中刑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第二项没收布尔立子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3.77元，账户余额2297.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布尔立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84号

罪犯曹买朝，男，1972年12月30日出生，阿昌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0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5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买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曹买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3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8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5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2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5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9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6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29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5.03元，账户余额2028.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买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95号

罪犯沈毅，男，1962年10月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11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沈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6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51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9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9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3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1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云09执176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沈毅在刑事案件审判期间缴纳罚金人民币10万元，终结（2021）云09执176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02.19元，账户余额1155.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05号

罪犯沈正国，男，1994年9月28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南京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30日作出（2017）云01刑初5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正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沈正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2日作出（2017）云刑终12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3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5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13日至2030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9.57 元，账户余额 236.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正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46号

罪犯陈怀高，男，1971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4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怀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怀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3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7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8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6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10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6年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8日作出（2024）云09执76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22.51元，账户余额239.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怀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77号

罪犯陈晓远，曾用名陈远，男，1983年4月1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30日作出（2018）云29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晓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刑终12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5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

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8月13日作出（2020）云29执134号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8152.53元，终结该院（2020）云29执13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3.90元，账户余额575.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19号

罪犯池永清，男，1981年7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4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1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池永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4498.5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5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20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96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24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1月17日至2049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34498.50元；期内月均消费251.24元，账户余额2796.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池永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25号

罪犯赤黑沙鬼，男，1987年12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8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沙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05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9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9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2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027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8日作出（2025）云29执64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74.57元，账户余额1418.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沙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40号

罪犯刀麻旺，男，1970年9月8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2020）云3123刑初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麻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罪所得人民币606元予以没收，犯罪所得人民币1844.00元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刀麻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云31刑终1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4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5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8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犯罪所得人民币 1844 元已追缴；期内月均消费 230.99 元，账户余额 2086.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麻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63号

罪犯刀岩朵，男，1959年3月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潞西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17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5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岩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刀岩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4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3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9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2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5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7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7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2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

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4.49元，账户余额2721.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岩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16号

罪犯邓应光，男，1954年10月19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红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09日作出（2007）红中刑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应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应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2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09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2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7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4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6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2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4日至2027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3.01元，账户余额2278.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应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11号

罪犯董帅书，男，1977年6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云05刑初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帅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9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7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22日至2030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6年

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4月11日作出（2023）云05执36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17）云05刑初309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董帅书”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5.33元，账户余额2538.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帅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04号

罪犯董延武，男，1946年5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1日作出(2016)云05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延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6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6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9日至2028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5月9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4年05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9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5执1263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董延武的个人财产执行到位人民币4783.35元，终结该院（2016）云05刑初48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董延武“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6.37元，账户余额1066.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延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16号

罪犯杜海，男，1984年7月2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06日作出（2022）云09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海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杜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0日作出（2023）云刑终1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5日至2031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9.50元，账户余额547.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63号

罪犯杜景荣，男，1965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3日作出（2019）云29刑初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景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915.5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6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5月11日至2046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90.63元，账户余额923.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景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71号

罪犯杜元汉，男，1951年6月19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07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元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3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31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92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27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7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7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7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5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4日至2027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7月6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3年06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6.74元，账户余额250.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元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00号

罪犯段春碧，男，1975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4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春碧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段春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3日作出（2017）云刑终11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7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5月10日至2049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

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6月22日作出（2022）云05执26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7）云05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段春碧“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0.76元，账户余额950.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春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92号

罪犯段怀成，男，1987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20）云3123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怀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其余犯罪所得人民币4810.00元继续追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5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7日至2029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2022年7月22日作出（2022）云3123执

93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犯罪所得人民币 481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9.27 元，账户余额 1378.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怀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15号

罪犯段培荣，男，1967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2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培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段培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13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6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33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3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6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1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11月14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9执595号执行裁定，终结本院（2024）云29执595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3.95元，账户余额3958.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培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38号

罪犯俄地打色，男，1987年12月1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7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6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地打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0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39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4.20 元，账户余额 2509.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地打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80号

罪犯俄地什日，男，1966年9月1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13日作出（2007）西刑初字第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地什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俄地什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14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57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俄地什日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06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8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14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4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5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3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6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9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4 日至 2028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4 年 7 月 12 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5.03 元，账户余额 4.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地什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74号

罪犯俄底比及，曾用名乌的阿俄，男，1975年11月3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5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4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底比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俄底比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7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61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5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4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1.79 元，账户余额 1643.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底比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97号

罪犯冯昭，男，1961年3月3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25日作出（2008）普中刑一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6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23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10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7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2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2024年2月1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8执23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07.04元，账户余额1958.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70号

罪犯哏社保，男，1984年3月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8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哏社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9日作出（2017）云刑核8452122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2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6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5月11日至2049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

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11月29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5执1252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441.53元，终结（2017）云05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哏社保“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9.39元，账户余额1234.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哏社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69号

罪犯勾永勋，男，1965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射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3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3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勾永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8日作出(2016)云刑终4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3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39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8年8月27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05执9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未查找到被执行人在其户籍所在地有可供执行没收的财产，终结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354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罪犯勾永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9.51元，账户余额89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勾永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12号

罪犯桂宝云，男，1967年10月22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1日作出（2020）云0328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桂宝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原剩余刑期九年零一个月又二十九天，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十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6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桂宝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9日作出（2020）云03刑终3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7日至2035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

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1.30 元，账户余额 920.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桂宝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15号

罪犯何兴文，男，1962年3月1日出生，回族，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05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6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兴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兴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1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5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95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26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2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1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3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5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4日至2027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8.68元，账户余额1531.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兴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66号

罪犯黑日子吉，男，1984年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22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日子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黑日子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日子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2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5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0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0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1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2月26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8执223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8执223号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5.85元，账户余额405.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日子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55号

罪犯胡国荣，男，1986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2日作出（2016）云01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国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3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7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5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3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15日至2028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作出（2024）云 01 执 863 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院（2016）云 01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书关于胡国荣“并处没收个人全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的执行。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109.18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2.22 元，账户余额 751.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国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58号

罪犯胡小才，男，1972年5月8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04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小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小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8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7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2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2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

62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9.33元，账户余额1057.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小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41号

罪犯黄正坤，男，2001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0日作出（2023）云0381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黄正坤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缴到本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效力后，社区矫正对象黄正坤在缓刑考验期内，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被依法撤销缓刑。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12日作出（2025）云0381刑更2号刑事裁定，撤销本院（2023）云0381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罪犯黄正坤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的缓刑部分；对被告人黄正坤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7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9.09 元，账户余额 792.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正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21号

罪犯灰发，曾用名：灰爬，男，1951年8月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9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灰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灰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6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0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7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4.61 元，账户余额 3514.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灰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59号

罪犯吉保子沙，男，1976年4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15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4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保子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12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37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吉保子沙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6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2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5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

云01刑更5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3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2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8.72元，账户余额254.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保子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72号

罪犯吉比此尔，又名陈永贵，男，1948年11月1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20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5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比此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15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5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06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27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7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7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7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8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

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4日至2027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5月9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3年10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2026年7月6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云31执42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95.32元，账户余额0.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比此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04号

罪犯吉地祖拉，男，1989年12月1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5日作出（2016）云05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地祖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吉地祖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4日作出（2017）云刑终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8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7月20日至2042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

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11月18日作出（2020）云05执617号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10000元，终结该院（2016）云05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吉地祖拉“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1.91元，账户余额2007.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地祖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90号

罪犯吉好使鬼，男，1958年5月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31日作出(2009)楚中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好使鬼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吉好使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0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6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2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5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9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9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1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2023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23执20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07.25元，账户余额452.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好使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89号

罪犯吉很使日，男，1991年4月1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云71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很使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6日作出（2017）云刑核79936206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5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7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5月10日至2049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7.53 元，账户余额 1256.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很使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60号

罪犯吉木子黑，男，1963年2月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3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木子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吉木子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2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7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木子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34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21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6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1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9.84元，账户余额2903.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木子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98号

罪犯蒋大朝，又名蒋四，男，1956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6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大朝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22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2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77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2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5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1执49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71.70元，账户余额1939.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大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10号

罪犯解家焘，男，1984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西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1日作出（2015）昆刑一初字第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解家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7184.00元。宣判后，被告人解家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65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82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7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12日至2048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5.11 元，账户余额 12.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解家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83号

罪犯金喊留，男，1971年8月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13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6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喊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金喊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3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5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98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8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15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6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4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6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299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3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4日至2027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11月6日作出（2023）云31执926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5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07）德刑初字第610刑事判决书第四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5.84元，账户余额1090.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喊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45号

罪犯柯建国，男，1965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30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4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建国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柯建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2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3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4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7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

26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4.80 元，账户余额 1950.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82号

罪犯扣老兴，男，1955年6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04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扣老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19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3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9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3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0.79 元，账户余额 1616.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扣老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73号

罪犯匡杰飞，男，1979年2月2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7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5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匡杰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匡杰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3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8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9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8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6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至2029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9.28元，账户余额976.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匡杰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50号

罪犯匡俊成，曾用名：匡新兵，男，1977年6月2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0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匡俊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匡俊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4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3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3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7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

1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4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61.43 元，账户余额 7180.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匡俊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59号

罪犯雷波喊恍，男，1958年12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3日作出（2021）云31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波喊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5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2月5日至2035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31执缴135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雷波喊恍的个人财产执行到位人民币

1097.9 元，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64.65 元，账户余额 305.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波喊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32号

罪犯雷麻吞，男，1975年5月1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0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麻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2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6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3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9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7日至2027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3.88元，账户余额1464.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麻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07号

罪犯雷启群，男，1974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1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启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雷启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云刑终5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启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30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45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6.10元，账户余额1396.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启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88号

罪犯雷桑福，男，1967年8月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6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桑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雷桑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8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9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9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8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7月6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3年06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2.20元，账户余额532.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桑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24号

罪犯李成明，男，1967年4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4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7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成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3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7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999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1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1日作出（2026）云01执47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09）昆刑三初字第768号刑事判决书关于李成明“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6.38元，账户余额1465.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94号

罪犯李光典，男，1969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9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3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光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2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3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5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7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1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7月30日作出（2021）云09执144号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3057.41元，对（2010）云高刑终字第79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判处没收李光典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刑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2.42元，账户余额2154.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90号

罪犯李华则，男，1985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华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9月8日至2043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7.72元，账户余额629.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华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80号

罪犯李会飞，男，1995年4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8日作出（2023）云0114刑初3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会飞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3日至2029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2025年11月28日作出（2025）云0114执419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4.31元，账户余额135.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会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37号

罪犯李继光，男，1973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8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3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继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继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4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3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0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8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6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19日以（2026）云01执46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3）昆刑三初字第367号刑事判决书关于李继光“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3.34元，账户余额223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继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99号

罪犯李结存，男，1990年11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6日作出（2016）云09刑初3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结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4日作出（2017）云刑终5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3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7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5月11日至2049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

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8月26日作出（2022）云09执10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09执10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4.28元，账户余额607.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结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43号

罪犯李金海，男，1977年9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6日作出（2007）临中刑初字第5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该犯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15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1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07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5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25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5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7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2

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6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8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8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4日至2027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6.98元，账户余额133.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918 号

罪犯李强，男，1984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4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5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2033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0.06 元，账户余额 4619.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33号

罪犯李万清，男，1974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08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万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1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3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0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5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41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2日至2026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6年7月1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云05执17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20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对被执行人李万清“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3.05元，账户余额778.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万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二狱假字第19号

罪犯李显昭，男，1986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08日作出（2008）普中刑一初字第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显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5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28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5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6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4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2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28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3月5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8执494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8执494号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5.62元，账户余额1726.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显昭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13号

罪犯李祥，男，1967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7日作出（2022）云09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2023）云刑终6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17日至2035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

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2.25 元，账户余额 1926.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20号

罪犯李应军，男，1988年2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临沧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8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应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应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87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7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0日至2034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2年11月17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31执432号，终结本院（2022）云31执432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2.38元，账户余额2283.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应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67号

罪犯李珍彦，男，1985年2月10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18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珍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3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92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77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1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585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1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2年4月28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9执228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李珍彦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2）云09执22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2.63元，账户余额411.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珍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67号

罪犯梁训祖，男，1963年4月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9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训祖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合并前罪运输毒品罪未执行完毕的刑期，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21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7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87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0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至2044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

二年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2.33 元，账户余额 348.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训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96号

罪犯蔺汝昌，曾用名段宏达，男，1974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11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蔺汝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蔺汝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02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6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蔺汝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73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9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7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云05执418号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10000元，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云高刑终字第636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罪犯蔺汝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1.08元，账户余额6.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蔺汝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91号

罪犯刘冬，男，1983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24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2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6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75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6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6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1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2022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3执80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93.70元，账户余额64.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81号

罪犯刘发勇，男，1960年4月2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武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24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4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发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发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0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6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94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8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25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7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7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7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9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4日至2027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5月9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3年09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2.00元，账户余额1599.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发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82号

罪犯刘基毅，男，1996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2日作出（2024）云2601刑初51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基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73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6日至2031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人民币73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4.23元，账户余额4082.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基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06号

罪犯刘荣，男，1977年3月2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6日作出（2017）云05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9月4日至2043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2）云05执751号执行裁定书，对财产

性判项执行到位5595.77元，终结该院（2017）云05刑初6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刘荣“并处没收个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4.18元，账户余额1025.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98号

罪犯刘亚，男，1984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新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0日作出（2017）云05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亚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2日作出（2017）云刑终5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10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7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5月10日至2049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6年

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11月25日作出（2022）云05执93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7）云05刑初27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刘亚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9.00元，账户余额4472.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62号

罪犯刘跃学，男，1956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7年10月09日作出（2007）昆铁中刑初字第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跃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06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32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9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25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2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7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7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6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01刑更9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4日至2027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7.10元，账户余额1231.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跃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71号

罪犯鲁正光，男，1957年9月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9日作出（2016）云09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正光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9日作出（2016）云刑核4475978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9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4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6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4年5月13日至2049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6年4月14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云09执257号执行裁定书，因鲁正

光国籍不明，无法对鲁正光采取传统查控，未查控到被执行人鲁正光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云09执257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63.41元，账户余额0.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正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61号

罪犯罗照红，男，1965年3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3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照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1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6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86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2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8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5日至2042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1.28 元，账户余额 3337.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照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02号

罪犯马阿苦惹，又名马阿古，男，1973年8月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07日作出（2007）丽中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阿苦惹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3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3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9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8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1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7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8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7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7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4日至2027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12月10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7执55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07）丽中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中“没收马阿苦惹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内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1.49元，账户余额458.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阿苦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92号

罪犯马差石鬼，男，1966年10月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6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差石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差石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0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差石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7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2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0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9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2023年6月14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1执35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89.40元，账户余额1329.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差石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65号

罪犯马尔尾，又名马哈卢尾，男，1973年8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05日作出（2008）丽中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尔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05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02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2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8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0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2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5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29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5 年 10 月 15 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7 执 524 号执行裁定书，经调查被执行人马尔尾已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2025）云 07 执 524 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云南丽江中级人民法院（2008）丽中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9.66 元，账户余额 1561.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尔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51号

罪犯马吉军，男，1981年6月1日出生，回族，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5日作出（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吉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吉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2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6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2月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3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4年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8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1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24日作出（2025）云06执62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9.79元，账户余额1726.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吉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13号

罪犯马继海，男，1982年10月2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20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继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继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13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7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74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3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8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863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5.16元，账户余额4950.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继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87号

罪犯马建礼，男，1969年3月5日出生，回族，宁夏吴忠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2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建礼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13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6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3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6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6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1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6.52元，账户余额3348.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建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89号

罪犯马俊恒，男，1957年6月27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2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3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俊恒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俊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22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6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6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0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2日至2031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25年3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5执10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372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罪犯马俊恒“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67.76元，账户余额930.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俊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18号

罪犯马力，男，1986年7月15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3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4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违法所得48268.14元。宣判后，同案犯马继承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马继承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1日作出（2023）云26刑终214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0日至2028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5月16日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2601执1866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

（2024）云2601执1866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6.53元，账户余额2395.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52号

罪犯马惹尔贵，男，1978年7月1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24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惹尔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惹尔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3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7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9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74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2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2022）云05执47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1.00元，账户余额2441.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惹尔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09号

罪犯马赛君，男，1965年2月1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7月29日作出（2005）大中刑初字第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赛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原判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3月16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11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马赛君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200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89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7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26日至2028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2026年7月23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云29执374号执行裁定书，马赛君家属曾于2006年6月15日代其向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过罚没款人民币200000元，本案被执行人马赛君无任何可供执行的个人财产，终结（2026）云29执37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4.16元，账户余额1147.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赛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00号

罪犯马兴文，男，1978年8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4日作出（2016）云09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兴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兴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2017）云刑终3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95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7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5月10日至2049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1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9执272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马兴文的个人财产执行到位人民币541.83元，查明被执行人马兴文在刑事案件审判阶段于2017年3月17日缴纳人民币二十万元已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6）云09刑初11号刑

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马兴文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2.78 元，账户余额 3360.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兴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64号

罪犯马耀林，绰号“马瘸子”，男，1966年10月3日出生，回族，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21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耀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前罪犯运输毒品罪，原判刑罚尚未执行完毕一个月零二十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耀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3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7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耀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原判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33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8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3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9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6日至2033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2026年6月26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云29执24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78.72元，账户余额3750.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耀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35号

罪犯马志忠，男，1969年5月13日出生，回族，宁夏回族自治区海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1年03月03日作出（2011）昆铁中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志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6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3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3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

云 01 刑更 1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8.49 元，账户余额 4746.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志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12号

罪犯马中六，男，1960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28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中六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07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6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27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89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6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26日至2028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6年6月26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云09执727号之三号执行裁定书，查明的银行存款442.81元已依法扣划并上缴国库，被执行人马中六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云09执727号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59.81元，账户余额1.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中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87号

罪犯麦麦提艾力·阿卜杜热西提，男，1975年2月28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墨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1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麦麦提艾力·阿卜杜热西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麦麦提艾力·阿卜杜热西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0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1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75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3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7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7月6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3年09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2.39元，账户余额885.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麦麦提艾力·阿卜杜热西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12号

罪犯蒙贵恒，男，1986年1月1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教育，住贵州省纳雍县沙包乡小营村（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监狱于2023年5月15日发函至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公安局核实罪犯蒙贵恒身份信息，2023年5月22日贵州省纳雍县公安局沙包派出所出具情况说明，罪犯蒙贵恒，男，1985年5月6日出生，布依族，户籍地贵州省纳雍县沙包乡小营上村一组。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20日作出（2008）普中刑三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贵恒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蒙贵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06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4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05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

21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1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5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5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08 执 26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08 执 263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6.92 元，账户余额 4648.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贵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19号

罪犯明立贤，男，1985年8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0日作出（2022）云31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立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明立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2）云刑终10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03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刑更8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7月2日至2029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2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6.16元，账户余额1595.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立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39号

罪犯木口拉轨，男，1979年9月1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04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3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口拉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木口拉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7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15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1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2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3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9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29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14日作出（2026）云31执7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8.76元，账户余额1.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口拉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二狱假字第17号

罪犯穆朝天，又名穆朝员，男，1980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0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3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朝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穆朝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27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04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0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8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2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0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2026 年 4 月 28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云 09 执 33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62.51 元，账户余额 4809.36 元。

该犯因运输毒品罪，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已达到最低服刑期限，非累犯、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经镇康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经监狱评估，该犯再犯罪风险评估为：一般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朝天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22号

罪犯那布黑聪，男，1988年8月1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7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那布黑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那布黑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2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7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那布黑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35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2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

刑更59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1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8.56元，账户余额682.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那布黑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17号

罪犯那马说只，男，1989年8月1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11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6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那马说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8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第5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7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5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23日至2028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4.41 元，账户余额 305.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那马说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78号

罪犯那正各家，男，1978年4月3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8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4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那正各家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那正各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2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那正各家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36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9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1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7月6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3年10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7.36元，账户余额2464.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那正各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93号

罪犯潘泽宇，曾用名潘达，男，1995年1月7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赣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0日作出（2017）云05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泽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8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7月20日至2042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3月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5执21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

院（2017）云05刑初字40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罪犯潘泽宇“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0.15元，账户余额2091.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泽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66号

罪犯彭道明，男，1967年7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15日作出（2009）德中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道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道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2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4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84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9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5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2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6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31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5月9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3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4.41元，账户余额2440.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道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81号

罪犯彭锋圆，男，1992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大学本科，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9日作出（2023）云0114刑初3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锋圆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彭锋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2023）云01刑终6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5日至2035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5.97元，账户余额709.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锋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68号

罪犯彭武顺，男，1987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20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武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19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2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8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0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

5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0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3 年 2 月 27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31 执 56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院（2023）云 31 执 56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7.78 元，账户余额 1460.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武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01号

罪犯普佳堂，男，1992年1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0日作出（2018）云29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佳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8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3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7月19日至2042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

2020 年 5 月 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 29 执 11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28.28 元，账户余额 1190.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佳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88号

罪犯普建学，男，1982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9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4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建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0日作出（2016）云刑终7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7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5月13日至2049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8 月 1 日作出（2024）云 09 执 44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 09 执 444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1.62 元，账户余额 118.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建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95号

罪犯曲么达呷，男，1962年5月1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3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5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么达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曲么达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10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么达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79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0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2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8执103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39.60元，账户余额1365.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么达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34号

罪犯曲木约且，男，1969年1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4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3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木约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0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1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至2028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4.90元，账户余额751.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木约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79号

罪犯山中能，男，1982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7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7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山中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山中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4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7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9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2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5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3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978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4日至2027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6月24日作出（2022）云31执18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2）云31执18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7.62元，账户余额811.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山中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03号

罪犯施明文，曾用名施老文，男，1990年4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9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明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2017）云刑核82447973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9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8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5月13日至2049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09 执 34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0）云 09 执 347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3.18 元，账户余额 4183.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明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84号

罪犯述其格别，真实姓名收吃果比，男，1955年4月出生，彝族，四川省德昌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30日作出（2008）普中刑三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述其格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述其格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重字第12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述其格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5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9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0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8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1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3.23元，账户余额201.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述其格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08号

罪犯宋官磊，男，1996年8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5日作出（2024）云0326刑初4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官磊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6月17日至2027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3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81.69元，账户余额1454.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官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06号

罪犯宋文军，男，1962年8月24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乳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6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6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文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宋文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05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6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9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25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6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3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6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

10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4 日至 2027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1.24 元，账户余额 1735.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60号

罪犯苏国荣，又名阿元，男，1970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8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5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国荣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苏国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07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88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0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52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88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6年4月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云09执315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苏国荣的个人财产执行到位人民币1884.51元，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91.49元，账户余额2345.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国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53号

罪犯孙八十，男，1963年4月1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31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八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该犯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5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7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75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3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08 执 55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77.71 元，账户余额 1773.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八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21号

罪犯孙志永，男，1980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20日作出（2010）德中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志永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3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2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3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7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2 年 6 月 20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31 执 157 号执行裁定：1.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 15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2.终结本院（2010）德中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书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2.76 元，账户余额 807.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志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61号

罪犯孙忠福，男，1955年10月6日出生，汉族，天津市河东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18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忠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孙忠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14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0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9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34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2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6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3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8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5.72元，账户余额3059.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忠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13号

罪犯田烈，男，1978年7月18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6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2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8月26日至2027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6年3月23日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926执822号结案通知书，（对被执行人田烈的个人财产执行到位人民币6000元），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3.26元，账户余额2218.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16号

罪犯土松，男，1977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2017）云0122刑初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土松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与前罪没有执行的刑期八年二个月零十三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该犯于2018年2月18日被交付执行。执行期间，云南省昆明市检察院于2023年5月6日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6日作出（2023）云01刑抗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土松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与前罪没有执行的刑期八年六个月零十七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4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27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2024 年 7 月 30 日经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115 执 1221 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土松的个人财产执行到位人民币 13811 元），终结关于土松“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0.51 元，账户余额 11352.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土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96号

罪犯汪绍双，男，1991年6月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11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绍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汪绍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20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6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0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4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7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1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6月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5执98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0）保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汪绍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7.03元，账户余额496.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绍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30号

罪犯王邦才，男，1966年4月2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1年06月16日作出（2011）昆铁中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邦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邦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0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邦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71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4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0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8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4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9.27元，账户余额1860.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邦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19号

罪犯王金成，男，1968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29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金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05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4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04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6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9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6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862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6月18日至2029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4.18元，账户余额495.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91号

罪犯王宇，男，1988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15日作出（2015）昆刑一初字第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1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6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30日至2027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8.65 元，账户余额 2226.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36号

罪犯王扎拉人，男，1978年12月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9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4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扎拉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6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3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9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6月18日至2028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9.75元，账户余额813.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扎拉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69号

罪犯王扎只舍，男，1978年9月1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22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扎只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4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0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7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7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8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1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7月6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3年09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2026年7月1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云09执80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23.25元，账户余额228.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扎只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94号

罪犯吴凤平，男，1982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水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5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凤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4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4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76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8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8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1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2024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9执38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69.31元，账户余额2956.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凤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42号

罪犯吴锐坤，男，1985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4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1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锐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币59321.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该犯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17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0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7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62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5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4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4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6年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累犯；另查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0日作出（2011）昆刑附民执字第5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19.87元，账户余额4112.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锐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75号

罪犯熊有明，又名熊友明，男，1955年7月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3月29日作出（2006）思中刑二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有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01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92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熊有明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61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6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7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0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18日至2027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5月9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3年11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0.43元，账户余额23305.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10号

罪犯严春俊，男，1993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14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春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严春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30日作出（2016）云刑终4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春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5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5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6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12日至2027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0月11日作出（2021）云23执17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2021）云23执17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7.59元，账户余额2645.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春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17号

罪犯岩当，男，1983年4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4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5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4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3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76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6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36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3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1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3年12月14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1执3493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云刑终字第321号刑事判决书关于岩当“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8.07元，账户余额64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47号

罪犯岩囡，男，1970年11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4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5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3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07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6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4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2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21年11月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3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6月18日至2029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6年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6.47元，账户余额1805.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86号

罪犯岩温来，男，1955年5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30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2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7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3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8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8.96 元，账户余额 69.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48号

罪犯岩应，男，1982年9月2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9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1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犯贩卖毒品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8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2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0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11月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3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4.39元，账户余额1286.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03号

罪犯杨阿伙，男，1965年4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17日作出（2007）丽中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阿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阿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08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6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89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8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27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2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9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2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4日至2027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5月9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3年06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5年10月10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7执51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07）丽中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3.20元，账户余额312.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阿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58号

罪犯杨本尚，男，1972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5日作出（2016）云05刑初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本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5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5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8日至2030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5月9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

力，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4 年 8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5 执 1266 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杨本尚的个人财产执行到位人民币 2316.46 元，终结该院（2016）云 05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7.95 元，账户余额 2437.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本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72号

罪犯杨波罕连，男，1961年5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3日作出（2021）云31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波罕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2月5日至2035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94.13元，账户余额1479.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波罕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74号

罪犯杨超，男，1976年12月2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弥勒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4日作出（2018）云2504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超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已缴纳3万元，尚欠7万元）；敲诈勒索所得赃款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杨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25刑终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超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已缴纳）；敲诈勒索所得赃款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已缴纳；弥勒市人民法院2023年5月22日作出（2022）云2504执2070号执行裁定书，杨超追缴违法所得案件执行情况，本案的执行标的508038元，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强制扣划被执行人杨超名下存款6890.31元，被执行人杨超妻子梁国英自觉缴款3000元。因无可供执行财产，案件已终结本次执行。2025年9月5日履行7000元，2025年11月21日履行3500元，2026年2月24日履行2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1.67元，账户余额2151.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70号

罪犯杨栋才，男，1969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27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栋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01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18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6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8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8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1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2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至2028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7月6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3年07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2.27元，账户余额3528.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栋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02号

罪犯杨恩仓，男，1985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2017）云05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恩仓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恩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云刑终13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9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7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5月11日至2049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

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12月9日作出（2022）云05执77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7）云05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中并处没收杨恩仓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8.48元，账户余额919.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恩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10号

罪犯杨海峰，男，1984年6月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3日作出（2022）云0926刑初5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海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海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6日作出（2023）云09刑终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7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1.49元，账户余额616.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97号

罪犯杨建成，男，1988年2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建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7日作出（2017）云刑终2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5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7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5月10日至2049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09 执 30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2021）云 09 执 302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4.53 元，账户余额 4658.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64号

罪犯杨林生，又名杨双林，男，1960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0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4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林生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25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3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03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8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9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3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3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6月18日至2029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5月29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9执233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家属在审判阶段和执行阶段自愿帮助缴纳了相应的没收财产款项（人民币120000.00元）并均已上缴国库，现被执行人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临中刑初字第455号刑事判决书对被执行人杨林生“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5.55元，账户余额5144.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78号

罪犯杨仕荣，男，1975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1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3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仕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63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25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8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16日至2048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6.00 元，账户余额 817.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仕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57号

罪犯杨小尚，男，1955年1月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2021）云31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4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4月29日至2035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8.01元，账户余额2461.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93号

罪犯杨燕祥，男，1982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博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7日作出（2022）云0114刑初5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燕祥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30日至2028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9.33元，账户余额1307.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燕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85号

罪犯杨应甲，男，1987年6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7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3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应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2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0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0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6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6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7.85元，账户余额3252.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应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17号

罪犯杨正桥，男，1984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20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3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11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25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30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5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6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1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3年9月1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5执969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杨正桥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2007）保中刑初字第354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杨正桥“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4.14元，账户余额4030.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65号

罪犯杨正武，男，1956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晋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7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6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3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8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47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0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5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7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6.42 元，账户余额 1800.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15号

罪犯姚黎锋，男，1973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2015）昆刑一初字第1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黎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9184.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6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1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15日至2028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6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4.44 元，账户余额 35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黎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07号

罪犯叶发能，曾用名叶路财，男，1988年8月1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1日作出（2016）云23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发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19日至2028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4 月 17 日作出（2024）云 23 执 4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 23 执 47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9.26 元，账户余额 102.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发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85号

罪犯叶仁彬，男，1977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堂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1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5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仁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28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63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36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5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0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1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4.74元，账户余额10786.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仁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49号

罪犯余达，男，1971年8月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4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4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2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3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达犯贩卖毒品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50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2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3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3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

年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8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6年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8日作出（2026）云01执726号结案通知书，终结该院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94.66元，账户余额663.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62号

罪犯余大标，男，1962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大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大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4日作出（2017）云刑终5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10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6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5月11日至2049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9.81 元，账户余额 1441.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大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28号

罪犯约则日且，男，1984年7月1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5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约则日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约则日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7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45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16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2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9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8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

10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33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2.38 元，账户余额 27.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约则日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21号

罪犯占吞，男，1972年9月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4日作出（2010）德刑三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占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占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10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6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1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2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834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1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5月9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3年09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33.21元，账户余额2102.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占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756 号

罪犯张策普，男，1956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9 日作出（2021）云 3122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策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策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21）云 31 刑终 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1 刑更 10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7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9.44 元，账户余额 2119.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策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77号

罪犯张春东，男，1979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3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3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春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3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1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8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31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8.51元，账户余额977.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二狱假字第18号

罪犯张高洋，男，1987年6月16日出生，汉族，河南省临颍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1日作出（2008）普中刑一初字第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高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高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03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06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0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8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0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93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6月18日至2028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2022年5月23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8执37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30.74元，账户余额1302.74元。

该犯因运输毒品罪，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已达到最低服刑期限，非累犯、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经临颍县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为：具备使用社区矫正条件。经监狱评估，该犯再犯罪风险评估为：一般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高洋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73号

罪犯张怀林，男，1972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3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5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怀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2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0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26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1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8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4日至2026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8月9日作出（2023）云05执408号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593.7元，终结该院（2007）保中刑初字第508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7.08元，账户余额2582.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怀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68号

罪犯张金连，男，1957年9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9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5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金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28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09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8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21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6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0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7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9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4日至2027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8.52元，账户余额305.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14号

罪犯张琨，男，1984年4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06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4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4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61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9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1日至2042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2023）云08执320号执行裁定，终结本院（2023）云08执320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6.55元，账户余额2182.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11号

罪犯张良彬，男，1976年1月21日出生，汉族，山西省晋中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07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4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良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良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7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2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5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01刑更11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6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28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0.09元，账户余额373.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良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08号

罪犯张丕成，男，1963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1日作出（2018）云29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丕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价值人民币30000.00元的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丕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4日作出（2018）云刑终4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5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2.01元，账户余额582.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丕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54号

罪犯张自文，曾用名：张新文，男，1982年8月5日出生，汉族，宁夏吴忠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自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5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8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6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34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9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3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

年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1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5日作出（2022）云31执46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7.27元，账户余额2352.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自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99号

罪犯赵军武，男，1974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0日作出（2016）云09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军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军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8日作出（2016）云刑终12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4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7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5月10日至2049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7月6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3年08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2026年5月12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云09执288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赵军武的个人财产执行到位人民币2284.15元，终结该

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01.32 元，账户余额 2259.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军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09号

罪犯赵祖杨，男，1979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25日作出（2024）云01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祖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在诉讼过程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路言武、郑朝英提起附带民事赔偿诉讼，要求被告人闫成勇、李朝、赵祖杨赔偿经济损失。在审理过程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路言武、郑明英以“已收到闫成勇家属的全部赔偿费用，收到李朝、赵祖杨赔偿款八万元”为由，申请撤回对被告人闫成勇、李朝、赵祖杨的附带民事赔偿起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9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29.35元，账户余额623.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祖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29号

罪犯周平，男，1981年5月20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2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4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5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2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0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03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至2034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9.00元，账户余额1396.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76号

罪犯周文华，男，1998年11月2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06月25日作出（2025）云0111刑初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文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继续追缴周文华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7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10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3.54元，账户余额1728.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20号

罪犯周新云，男，1969年3月3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2日作出（2008）普中刑一初字第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新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新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06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8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1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

刑更14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5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6月18日至2029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0.47元，账户余额3408.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新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二狱假字第20号

罪犯朱恒昭，男，1977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6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4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恒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05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5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09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9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1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0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3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6月18日至2029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11月24日作出（2022）云05执78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08）保中刑初字第425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中并处没收朱恒昭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9.88元，账户余额2512.21元。

该犯因运输毒品罪，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已达到最低服刑期限，非累犯、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经镇雄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经监狱评估，该犯再犯罪风险评估为：一般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恒昭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86号

罪犯朱玉陈，男，1987年3月12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合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27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玉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玉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30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1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5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0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5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31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1.22 元，账户余额 11602.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玉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9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79号

罪犯朱张俑，男，1978年1月16日出生，壮族，广西贵港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3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4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张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3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29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4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2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7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6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2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9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29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7月6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3年11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71元，账户余额20.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张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01号

罪犯左志刚，男，1979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8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志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左志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作出（2017）云刑终10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2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7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5月10日至2049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

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8月5日作出（2020）云09执21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0）云09执21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4.54元，账户余额268.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9月07日